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國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電煤業的股權 及 關連交易— 出售福新能源的股權

根據中國國有股權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華電煤業股權（即華電煤業合共 3.3%的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挂牌，供公眾公開競投。中國華電，成功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競得華電煤業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與中國華電分別訂立了兩份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i)華電煤業的 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52 百萬元（相等於約 293 百萬港元），及(ii)華電煤業的 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10 百萬元（相等於約 244 百萬港元）。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華電煤業 16.89%的權益。

根據中國國有股權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福新能源股權（即福新能源 2.46%的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挂牌，供公眾公開競投。中國華電，成功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競得福新能源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福新能源出售事項與中國華電訂立福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254.61 百萬元（相等於約 296.06 百萬港元）。福新能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福新能源的任何權益。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其中

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合併計算的華電煤業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煤業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福新能源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福新能源出售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華電煤業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認關於本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交易（亦會一併包括於通函）的某些信息，故通函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I. 緒言

根據中國國有股權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華電煤業股權（即華電煤業合共 3.3%的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挂牌，供公眾公開競投。中國華電，成功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競得華電煤業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與中國華電分別訂立了兩份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i)華電煤業的 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52 百萬元（相等於約 293 百萬港元），及(ii)華電煤業的 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10 百萬元（相等於約 244 百萬港元）。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華電煤業 16.89%的權益。

根據中國國有股權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將福新能源股權（即福新能源 2.46%的股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挂牌，供公眾公開競投。中國華電，成功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競得福新能源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福新能源出售事項與中國華電訂立福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254.61 百萬元（相等於約 296.06 百萬港元）。福新能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福新能源的任何權益。

II. 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與中國華電分別訂立了兩份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i)華電煤業的 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52 百萬元（相等於約 293 百萬港元），及(ii)華電煤業的 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10 百萬元（相等於約 244 百萬港元）。兩份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具有同等條款。兩份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A. 日期

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中國華電，作為買方

C. 代價

合共人民幣462百萬元（相等於約537.21百萬港元），其中：

(i) 中國華電在競投華電煤業股權時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38.60百萬元（相等於約161.16百萬港元），將轉作華電煤業股權總代價的部份付款，並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華電煤業產權交易憑證後三個營業日內由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轉賬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及

(ii) 剩餘代價人民幣323.4百萬元（相等於約375.8百萬港元）將於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由中國華電以現金支付。

華電煤業股權的總代價乃按中國華電在競投華電煤業股權時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的投標價厘定。按上海聯合產權交易的挂牌規定，本公司已委托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重置成本法編製華電煤業的估值報告，並將其提供予公眾競投者，以便彼等評估華電煤業股權的價值。

D. 其他重要條款

兩份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載有以下重要條款：

倘本公司未能按時完成華電煤業股權轉讓的交割，或中國華電未能按時支付代價，違約一方將按每逾期一日以相當於總代價0.1%的金額向另一方支付罰金。

III. 福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中國華電，作為買方

C. 代價

人民幣254.61百萬元（相等於約296.06百萬港元），其中：

- (i) 中國華電在競投福新能源股權時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76.383百萬元（相等於約88.82百萬港元），將轉作福新能源股權總代價的部份付款，並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福新能源產權交易憑證後三個營業日內由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劃轉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及
- (ii) 剩餘代價人民幣178.227百萬元（相等於約207.1百萬港元）將於福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由中國華電以現金支付。

福新能源股權的代價乃按中國華電在競投福新能源股權時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的投標價釐定。按上海聯合產權交易的挂牌規定，本公司已委托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編製福新能源的估值報告，並將其提供予公眾競投者，以便彼等評估福新能源股權的價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福新能源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13,034,257元。

D. 其他重要條款

福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載有以下重要條款：

倘本公司未能按時完成福新能源股權轉讓的交割，或中國華電未能按時支付代價，違約一方將按每逾期一日以相當於代價0.1%的金額向另一方支付罰金。

IV. 進行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的理由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

此次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架構，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擬將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華電煤業出售事項收益（扣除本公司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前）按照華電煤業股權的總代價與基準日（即2010年3月31日）華電煤業股權的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華電煤業出售事項的預計收益為約人民幣357.88百萬元（相等於約416.14百萬港元）。福新能源出售事項收益（扣除本公司就福

新能源股權出售事項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前)按照福新能源股權的總代價與基準日(即2010年10月31日)福新能源股權的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福新能源出售事項的預計收益為約人民幣105.08百萬元(相等於約122.19百萬港元)。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議通過透過公開競投程序進行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由於在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時並不知悉中標者身份(直至競投程序完成之後方可得知),故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華電成功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競得華電煤業股權後,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議通過透過公開競投程序進行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在中國華電擁有職位的四名董事(即雲公民、陳飛虎、褚玉及陳斌)在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正式獲悉,在審閱將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的條款仍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彼等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V. 有關華電煤業及福新能源的資料

A. 華電煤業

華電煤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億元。其主要從事煤產品的加工、銷售、儲存及運輸、發電及相關業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華電煤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利潤 | 229.64 百萬元 (相等於約 267.02 百萬元) | 314.03 百萬元 (相等於約 365.15 百萬元)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利潤 | 215.45 百萬元 (相等於約 250.52 百萬元) | 282.67 百萬元 (相等於約 328.69 百萬元) |

華電煤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5,458.72百萬元

(相等於約 6,347.35 百萬港元), 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3,093.65 百萬元 (相等於約 3,597.27 百萬港元), 華電煤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總資產值 (就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競投而進行的估值) 為人民幣 16,240.58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8,884.40 百萬港元)。

B. 福新能源

福新能源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6 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生產、銷售及電力建設; 電力設備安裝、檢修、調試及監理; 電力技術及管理諮詢; 電力資源綜合利用、環保及其他高新技術開發。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福新能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利潤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利潤 | -45.37 百萬元 (相等於約-52.76 百萬元) | 65.38 百萬元 (相等於約 76.02 百萬元)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利潤 | -42.60 百萬元 (相等於約-49.53 百萬元) | 64.68 百萬元 (相等於約 74.98 百萬元) |

福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8,767.10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0,194.30 百萬港元), 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5,306.08 百萬元 (相等於約 6,169.86 百萬港元), 福新能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總資產值 (就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競投而進行的估值) 為人民幣 8,908.32 百萬元 (相等於約 10,358.51 百萬港元)。

VI.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華電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廠的建設、經營及有關發電的其他業務。中國華電目前持有本公司約 47.21% 的股權。

B. 中國華電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持有本公司約 47.21% 的股權。中國華電主要從事發電、產熱及供熱、煤炭能源發展及其他發電相關的資源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及福新能源出售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3(1)(a) 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合併計算的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煤業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福新能源出售事項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福新能源出售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委任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福新能源出售事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故獨立董事委員會不須就福新能源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華電煤業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認關於本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交易（亦會一併包括於通函）的某些信息，故通函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華電」 | 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福新能源出售事項」 | 指於中國華電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成功投得福新能源股權後，由本公司根據福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將福 |

新能源 2.46%的股權出售予中國華電；

「福新能源股權」 指本公司持有的福新能源 2.46%股權，即本公司在福新能源持有的全部股權；

「福新能源股權轉讓協議」 指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華電（作為買方）就福新能源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福新能源」 指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福建省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更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煤業出售事項」 指於中國華電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成功投得華電煤業股權後，本公司根據兩份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將華電煤業 1.5%及 1.8%（合共 3.3%）的股權出售予中國華電；

「華電煤業股權」 指本公司持有的華電煤業合共 3.3%股權，即本公司在華電煤業持有的部分股權；

「華電煤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華電（作為買方）就出售華電煤業的 1.5%及 1.8%（合共 3.3%）股權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兩份產權交易合同；

「華電煤業」 指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獲委任就華電煤業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審議及批准華電煤業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人民幣」 |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本公司的股東； |
|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 指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為經中國上海市政府批准設立的產權交易服務機構；及 |
| 「%」 | 指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書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